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宗憲
訴訟代理人　蔡東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郭廷慶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楊水棧
　　楊淑雯
　　楊金樺
　　楊景泉
　　楊德圍
　　黃菊
被　上訴人　陳碧銀
訴訟代理人　吳政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